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乐师院委〔2017〕78号



关于印发《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处、科级 干部破格提拔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现将《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处、科级干部破格提拔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处、科级干部破格提拔实施办法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7年10月31日



附件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处、科级干部 破格提拔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选人用人机制,从严管理领导干部破格提拔工作,营造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根据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四川省县(处)级党政领导干部破格提拔办法〉的通知》(川组通〔2014〕48号)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破格提拔系指突破任职资格规定或者越级提拔担任领导职务。破格提拔的人选,应当是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干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破格提拔担任处、科级干部。

第四条 党委和组织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本办法规定的相关职责,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破格提拔的特别优秀干部,除应具备《乐山师范学院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修订)》(乐师院委〔2016〕109号)、《乐山师范学院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及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乐师院委〔2017〕16号)文件中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德才素质突出、群众公认度高,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关键时刻或者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中临危不惧、勇于担当、敢闯新路，经受住考验，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

(二) 在条件艰苦、环境复杂、基础差的地区或者单位脚踏实地、埋头苦干，工作实绩突出；

(三) 在本职工作岗位上勤奋敬业、甘于奉献，工作实绩特别显著，并获得省委省政府或中央国家部委以上先进个人表彰奖励。

第六条 破格提拔工作特殊需要的干部，除应具备《乐山师范学院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修订）》（乐师院委〔2016〕109号）、《乐山师范学院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及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乐师院委〔2017〕16号）文件中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 领导班子结构需要或者领导职位有特殊要求的；

(二) 专业性较强的岗位或者重要专项工作急需的；

(三) 其他工作特殊需要的。

第七条 破格提拔干部，不能突破下列限制：

(一) 《干部任用条例》规定的基本条件；

(二) 有关法律、章程对领导职务的专门资格规定；

(三) 突破任职年限破格提拔的干部任现职时间应当达到规定任职年限的三分之二以上；

(四) 不得在任职年限上连续破格；

(五) 不得越两级提拔。

第八条 启动处级干部破格提拔工作前，组织部门应当就党委初步考虑或酝酿情况与省委组织部沟通。涉及越级提拔的应在启动破格提拔工作前以书面形式向省委组织部报告，经批复同意后才可启动。

启动科级干部破格提拔工作前，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应当就初步考虑向党委组织部书面报告，经批复同意后才可启动。

第九条 对拟破格提拔的处级干部人选在党委讨论决定前，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省委组织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 （一）破格的具体情形和人选产生过程；
- （二）拟破格提拔的理由；
- （三）《干部任免审批表》和考察材料；
- （四）纪检监察机关出具的党风廉政鉴定意见。

第十条 对拟破格提拔的科级干部人选，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在讨论拟任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向党委组织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 （一）破格的具体情形和人选产生过程；
- （二）拟破格提拔的理由；
- （三）《干部基本信息表》和考察材料；
- （四）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出具的党风廉政鉴定意见。

第十一条 党委组织部审批科级干部破格提拔事项，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党委组织部干部科根据事前沟通情况，同意受理；

(二) 党委组织部研究提出办理意见；

(三) 党委主要负责人审定；

(四) 根据党委主要负责人审定意见，同意破格提拔的，党委组织部书面批复，不同意破格提拔的，采取电话、面谈等方式反馈意见。

第十二条 破格提拔处、科级干部，在考察对象公示时，应当说明破格的具体情形和理由。

第十三条 破格提拔处级干部，收到省委组织部批准处级干部破格提拔事项的书面批复后，党委可讨论涉及处级干部破格提拔事项。

第十四条 破格提拔科级干部，收到党委组织部批准科级干部破格提拔事项的批复后，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可讨论涉及科级干部破格提拔拟任事项。

第十五条 党委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和干部任职前公示时，涉及破格提拔的，应当说明破格的具体情形和理由。

第十六条 破格提拔领导干部，必须严格遵守《干部任用条例》规定的各项纪律，严格执行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资格，认真履行相关程序。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以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0月31日印发
